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缩减并购基金规模及变更基金关键人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缩减并购基金规模及变更基金关键人事项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与北京四维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现更名为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以及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四维互联并购基金,经四维互联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拟将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10亿元人民币减少至5亿元人民币,同时变更基金关键人等内容。

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想_____

任光明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